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5163號

原告 王玟雅
被告 傑克健身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

訴訟代理人 林宜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以新臺幣（下同）72,000元向被告購買80堂一對一指定教練課程，單堂費用為900元，並簽訂私人教練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雙方指定之教練即訴外人郭珮珍（英文名Iris）多次臨時取消課程，且無法給予充分授課時間，顯無法依約履行，原告於112年6月1日要求終止系爭契約及退還未使用之堂數費用，並於同年6月8日寄發台北迪化街郵局第19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尚未使用之53堂數費用共47,700元，且經消保官協調，惟被告迄未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7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一）原告於111年12月16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並簽署「合

約條款（會員權益及注意事項）」（下稱系爭約款），向被告購買80堂之健身課程，每堂費用原價2,625元，優惠價900元，總計72,000元，由被告安排健身教練為原告一對一授課，惟系爭契約未約定指定教練及指定上課時間，被告可安排其他教練授課。兩造簽約後，被告係安排教練郭珮珍為原告上課，上課時間由會員與教練協商，再由教練視學員狀況安排。原告亦有數次更改上課時間之情形，教練郭珮珍在不影響其他會員權益下，均會配合原告更改上課時間，且在已排定休假之情況下，仍會配合原告時間上課。會員與教練更改時間都沒有強制性，如果教練不能前來，被告也會安排其他教練予原告，被告並未硬性規定課程要排在平日晚上或假日，原告不得因不滿教練郭珮珍提供之上課時間，即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退款。

（二）原告使用優惠方案向被告購買健身教練課程，依系爭約款第11條「凡使用優惠方案（學生方案、軍公教方案、樂齡方案、活動方案…等）恕不退款」之約定，縱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原告亦不得向被告請求已繳之費用。

（三）原告已使用27堂課，查系爭約款第5條係約定「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導致終止合約者，將依照會員總繳納費用扣除已使用堂數乘單堂原價2,625元後扣除總價5%手續費用退款」，據此計算後之金額為負數，原告不得請求退款【計算式： $72,000 - (27 \times 2,625) - (72,000 \times 5\%) = -2,475$ 】。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於111年12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並簽署系爭約款，嗣原告於112年6月1日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要求退費，原告已使用27堂課之事實，有原告所提私人教練合約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證信函及簽到記錄等件在卷可稽（支付命令卷第11至2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1 (二) 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
02 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
03 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
04 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消
05 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
06 明文。又查110年11月1日公布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
07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2項
08 規定「（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消費者因下
09 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11點第2項規定退
10 費：(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消費者同意替
11 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第11點第1、2項規定「（可
12 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得
13 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
14 予退費。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下列規
15 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2)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
16 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依上開規定，
17 可知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不論是否可歸責消費者事由，
18 均得隨時終止，且除契約期限已屆滿外，消費者就未使用
19 剩餘堂數自得請求業者退費。查系爭契約係被告與不特定
20 報名課程之消費者訂立同類課程所用，而預先擬定之契約
21 條款，是系爭契約屬定型化契約條款，應受上述消保法之
22 規範。本件被告固抗辯原告使用優惠方案購買本件課程，
23 依系爭約款第11條「凡使用優惠方案（學生方案、軍公教
24 方案、樂齡方案、活動方案…等）恕不退款」約定，原告
25 終止系爭契約後，不得向被告請求已繳之費用云云，然依
26 上開說明，可知系爭約款違反上述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係
27 屬無效。

28 (三) 系爭契約之終止是否可歸責消費者事由？

29 1.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係已指定私人教練郭珮珍（Iris）之
30 事實，雖為被告所否認，惟觀諸系爭契約已明確記載
31 「私人教練：Iris」，衡情原告應有意指定特定之教練

01 為原告授課；且依原告上課之簽到記錄所示（支付命令
02 卷第21頁），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
03 為原告上課之教練均為Iris；又依兩造提出之Line對話
04 紀錄截圖所示，本件原告上課時間均係由教練郭珮珍與
05 原告聯繫確認。是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有指定
06 私人教練郭珮珍之合意，堪以採信。

07 2. 且觀諸原告提出其與教練郭珮珍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08 所示，其中郭珮珍發話「…因為我剛剛被通知明天早上
09 9-11點要去另一個館開會，所以明早那時間無法上課」、
10 「真的沒辦法的話…需要跟你取消課了」、「明
11 天的課要先跟你取消一次了！因為公司給我一個體驗客
12 人我必須要接」，以及原告發話「我以前一開始就說過
13 每周二四都是我無法上課的時間，每次排課都被調整，
14 卻都是問我要不要改成這些我無法的時段」等內容，可
15 知教練郭珮珍時有因公司之調度而臨時與原告取消上課
16 時間之情形，且可配合時間不足，此觀諸原告所提供其
17 112年6月之8個可上課時段（含周一、三、五晚上8點，
18 周六中午12點），郭珮珍僅1個時段（周六中午12點）
19 可上課，衡酌原告提供上開晚間時段，符合一般上班族
20 可運動之時間需求，而教練郭珮珍於該晚間時段均無法
21 配合，是原告主張本件係因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
22 業務終止契約一節，應堪採信。

23 3. 又依上述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第10點第2項
24 規定「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
25 第11點第2項規定退費：(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
26 業務」，而第11點第2項規定「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
27 契約時，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28 (2)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
29 例退還餘額」。查本件原告購買80堂課程，付款72,000
30 元，每堂平均價為900元，原告已使用27堂，尚餘53堂
31 未使用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前開規定，原告

01 請求被告退費47,700元（計算式：53×900＝47,700），
02 即屬有據。

03 4. 至被告抗辯依系爭約款第5條「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
04 事由，導致終止合約者，將依照會員總繳納費用扣除已
05 使用堂數乘單堂原價2,625元後扣除總價5%手續費用退
06 款」之約定，本件計算後之金額為負數，原告不得請求
07 退款云云，惟依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08 5點第1、2項規定「簽訂契約總金額後，業者不另收取
09 其他任何費用。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
10 數（包括所贈與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供辦理退
11 費或計算手續費之依據」，可知退費之依據，係以契約
12 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系爭
13 約款第5條約定改以「單堂原價2,625元」計算已使用之
14 堂數，此高於上述平均價之900元，已有違反上述公告
15 之定型化契約，難認有效。況本件契約之終止係因雙方
16 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業如前述，自無適用系爭
17 約款第5條之餘地。

18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700
19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6日，支付命令卷
20 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3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郭麗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
0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陳怡如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